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工作细则

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经理的运作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 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制定本工 作细则。
 - 第二条 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总经理职责

- 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
- (二)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三)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;
- (四)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:
- (五)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;
- 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;
- (七)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:
- (八)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,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;
- (九)召集、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;
- (十) 签署公司文件和应由总经理签署的其他文件:
- (十一) 列席董事会会议:
- (十二)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条 总经理的权限范围

- (一) 总经理的投资权:
- 1、在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的对外投资计划内,安排具体的实施过程,并有 调整、变更和终止项目的建议权;
- 2、在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的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计划内,组织工程项目和技改项目的具体实施。
 - (二) 总经理的财产处置权:
 - 1、根据董事会决议,实施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;
 - 2、按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决定,具体实施出租、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

营财产:

- 3、在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额度内,组织实施抵押、 担保事项:
 - 4、按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决定,具体组织实施收购、出售资产;
- 5、按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决定,具体组织实施固定资产购置和出售、盘亏、 报废和毁损;
- 6、按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决定,具体组织实施资产核销、债务重组损失的 处理;批准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0.1%以下的单项资产核销、单项 债务重组损失的处理。
 - 7、批准公司内部的财产调拨事项。
 - (三) 总经理的人事权
 - 1、对其他高级人员的提名权及解聘建议权;
 - 2、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:
 - 3、批准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人员的职位说明;
 - 4、评价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和经营业绩,决定其奖惩。

(四) 生产经营组织权

- 1、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,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经营指标的分解和落实,并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工作:
 - 2、监督、检查生产经营计划执行进度并对结果进行考评:
 - 3、制订公司经营策略并组织实施;
 - 4、签订董事会、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范围内的经济合同。

第五条 总经理的管理幅度为高级管理层及分管的中层经理人员。

- 第六条 副总经理分管某一部门(方面)的工作,对总经理负责,行使下列 职权:
 - (一) 执行总经理决定, 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;
- (二)组织实施分管部门工作计划,负责分管部门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分解、 落实和追踪考核;
 - (三)组织拟订分管部门机构设置方案,定岗定员定责方案:
 - (四)组织拟订公司相关具体管理规章:

- (五)指导、检查分管部门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;
- (一)负责分管部门业务费用的审核;
- (二) 召集、主持分管系统的部门联席会议,负责各项决议的执行、落实和追踪考核;
 - (三) 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七条 财务负责人的职权

- (一) 执行总经理决定, 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;
- (二)组织拟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,审核下属公司财务规章:
- (三)负责公司会计核算,组织成本管理:
- (四)拟订公司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;
- (五)组织实施财务控制制度,进行财务分析,控制财务风险;
- (六)负责公司资金管理,拟订资金计划,控制资金流量,平衡资金需求, 建立融资渠道:
 - (七)拟订下属公司财务机构和人员设置方案;
 - (八) 指导、培训财会人员;
 - (九) 向总经理及时汇报财务重大情况和公司财务异常波动情况:
 - (十) 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 **第八条**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时,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主持工作。
- **第九条**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是讨论、研究、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重大问题的工作会议。
- **第十条**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总经理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:
 - (一)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;
 - (二) 其他副总经理提议时:
 - (三)董事长提议时。
-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召开,如遇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,应当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召集主持会议。
 -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由公司办公室具体组织。参加人员为总经理、

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总经理认为必要时,可扩大到部门经理。公司总经理办公室需提前通知全体与会人员。

-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须由副总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所通知的其他人员本人参加。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,因故不能到会的,需提前请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,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。 形成会议纪要的,经召集人签署后下发执行。
- **第十五条**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以下事项时,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报告:
 - (一)公司生产经营条件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:
 - (二)公司重大合同签订、执行情况及资金运用情况;
 - (三)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较利润预算数低5%或较利润预算数高10%以上时;
 - (四)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;
 - (五)经济合同或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引发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-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,每月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报告工作,报告内容包括: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、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、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方面。
-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,向其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情况、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。
 - 第十八条 总经理报告工作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,并保证其真实性。
-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,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的五日内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。
 -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 -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。

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